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4名(分别代表6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33,623,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12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3,623,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3,623,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3,623,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62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62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62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62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62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62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审议增补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62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62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关于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62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骆家骧先生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作 2008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述职报告全文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律师、钟节平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4 月 11 日